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的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生股份”或“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于2015年4月28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150926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接受凭证》，于2015年4月30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150926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于2015年7月10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150926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并于2015年9月18日会同中介机构将反馈意见回复报送至中国证监会。

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在中国证监会审核。在审核过程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存在尚需补充论证和完善的相关事项，可能构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鉴于上述可能涉及的方案调整需要进一步审慎论证，经与保荐机构及相关各方深入沟通和交流后，公司于2015年12月2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中止审查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

并于2015年12月1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第150926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的中止审查申请。

公司将与中介结构及相关各方尽快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后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重新启动审查程序。

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二日